

本文件为土耳其语原文的译文。

第6698号个人数据保护法

数据主体申请表

第6698号《个人数据保护法》（“KVK法”）第11条赋予个人数据主体若干权利。关于这些权利的申请，您可依照KVK法第13条填写以下信息，亲自递交、通过公证人，或以Aksoy Araştırma Eğitim ve Danışmanlık Ltd. Şti.（“公司”）为收件人，采用带回执的挂号邮件寄送至“Kozyatağı Mah. Gülbahar Sok., No:12/19 Kadıköy, İstanbul, Türkiye”，也可通过本法规定的其他方式向公司提交。

为便于更快答复个人数据主体的申请，请在申请信封上注明“Kişisel Veri Bilgi Talebi”（个人数据信息请求）。

根据KVK法第13 (2)条，我们将视请求性质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答复。若您提供的信息与文件不完整或不清楚，我们将与您联系以澄清申请。

1. 个人数据主体的身份与联系信息

姓名：

土耳其共和国身份号码，或外国申请人的护照号码，或其持有的身份号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地址1：

电子邮箱：

您与公司的关系：（例如客户、业务合作伙伴、求职者、前员工、第三方公司员工、研究参与者、股东）

您在本公司联系的部门：

1 若您希望以正式送达方式接收答复，须将该地址指定为正式送达地址。

2. 个人数据主体选择行使的权利

(请勾选符合您请求的一个或多个选项)

我希望了解贵公司是否处理我的个人数据。

如果贵公司处理我的个人数据，我请求提供有关这些处理活动的信息。

如果贵公司处理我的个人数据，我希望了解处理目的，以及是否依照该目的使用。

如果我的个人数据被转移给境内或境外第三方，我希望了解这些第三方的身份。

我认为我的个人数据处理不完整或不准确，要求予以更正。针对本项请求，请随申请一并提供您认为错误或
不完整、希望更正的信息/文件，以及证明个人数据正确、完整的信息/文件。

我认为处理我的个人数据的理由已经不再存在，因此请求采用适当方法（删除、销毁或匿名化）予以销毁。

对于我认为处理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个人数据，我要求已接收该数据的第三方也予以更正。（针对本项请求，
请随申请一并提供您认为错误或不完整、希望更正的信息/文件，以及证明个人数据正确、完整的信息/文件。

)

对于我要求删除的个人数据，我要求已接收该数据的第三方也予以删除。

我认为贵公司处理的我的个人数据仅通过自动系统进行分析，且该分析产生了对我不利的结果。我对此结果
提出异议。

3. 请求说明

(请详细说明您依据本法提出的请求，以及该请求涉及的个人数据)

4. 附件

如有希望作为申请依据的文件，请注明。.....
.....

5. 请选择您希望接收申请答复的

方式：☐ 寄送至我的地址。 ☐ 发送至我的电子邮箱。 ☐ 我希望亲自领取。

6. 申请人声明

本申请表旨在确认您与公司的关系，并完整识别公司可能处理的您的个人数据，以便对相关申请作出准确答复并遵守法定期限。为消除违法或不当共享数据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，尤其为保障您的个人数据安全，公司保留要求额外文件与信息（如身份证或驾驶证复印件等）以核实身份与权限的权利。若您在本表中就相关请求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并非最新，或申请未经授权，公司对因此类错误信息或未经授权的申请所产生的请求不承担责任。因违法、误导性或错误申请产生的一切责任，由您承担。

个人数据主体 / 代他人申请者2 姓名：

申请日期：

签名：

2 若您代他人提出申请，请随申请附上证明您具有申请权限的文件（如证明您为个人数据主体的父母或监护人的文件、授权委托书等）。这些文件必须由有权机关签发或认证，方可视为有效。